

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4-J1-991087-GXZX）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266 号二层 A 区 02D 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谭春梅

授权代表：李杰

联系电话：13408638322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以顺丰速运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鹿寨县人民法院档案库房智能环境及消防安全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4-J1-991087-GXZX）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函内容高度重视，当即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就本项目质疑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虚构制造商小型企业身份，利用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谋取中标资格。

质疑事项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产品制造商的相关信息与该产品制造商公示信息不符，中标供应商故意填写虚假的数据，虚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谋取中标结果。

质疑事项 1、事项 2 回复：

①贵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事实依据不充分，不足以证明被质疑供应商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气体灭火控制器(四区)”、“火灾声光警报器”、“气体释放警报器”、“手/自动转换盒”、“紧急启/停按钮”、“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输出模块”等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的大型企业。



②根据被质疑供应商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答复及声明函，“气体灭火控制器(四区)”、“火灾声光警报器”、“气体释放警报器”、“手/自动转换盒”、“紧急启/停按钮”、“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输出模块”等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③目前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均不能充分的证明自己的观点，如贵方有充足事实证据，欢迎提供。我公司会将具体证据及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事项 2 不成立。本项目成交结果不变。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继续开展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